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更新有關

(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及

(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

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增加上限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分別批准(其中包括)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最初年度上限及增加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先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設立之批准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計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中非技術已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待貝寧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正達會將此協議轉讓予貝寧項目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將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按與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

## (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現有租賃合同，即租賃合同1(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租賃合同2(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租賃合同1及租賃合同2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有租賃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有意繼續租用現有辦公室物業，以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等主要活動。因此，中非技術已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延長現有租賃期及租用其他辦公室物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擁有正達10%之權益及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iii)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4A.35(3)及(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信函；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批准年度上限,但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保持有效,不作修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亦已披露租賃合同1,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則已提供租賃合同2之詳情,租賃合同1及租賃合同2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設定之批准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故中非技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新供貨協議。

### **(A)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獨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待貝寧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正達會將此協議轉讓予貝寧項目公司),據此,上述公司各自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1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2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3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4 中非技術;及正達

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此等協議須全部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項與正達的協議須進一步待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本協議項下之正達獨立股東)獲得所需同意及辦妥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手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項與正達的協議將告失效。

交易性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及正達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下列年度／期間止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4,000美元	26,380,000美元	10,185,000美元	48,760,000美元	49,960,000美元	29,560,000美元
(約154,317,000港元)	(約205,767,000港元)	(約79,442,000港元)	(約380,328,000港元)	(約389,688,000港元)	(約230,568,000港元)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9,000美元	26,931,000美元	32,560,000美元
(約170,812,000港元)	(約210,062,000港元)	(約253,968,000港元)

有關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數字；(ii)非洲公司1之新租約期於翌年開始時，預期屆時該糖業公司為大舉維修及提升其製糖設施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達約10,000,000美元及約10,000,000美元之新特設訂單；及(iii)預期正達為於貝寧建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加約13,000,000美元及約14,000,000美元之新特設訂單。二零

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上限為低，原因為非洲公司1之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預期會導致特設訂單減少約24,000,000美元，但當乙醇生化燃料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產時，正達將會每年追加約4,000,000美元之消耗品經常性訂單，因而部分抵銷該減少金額。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該等非洲公司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及繼續與正達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本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過往之業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由於與該等非洲公司之有關交易將有助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觀之現金流，故透過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集團受惠。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非洲公司為中非技術僅有之四名客戶。而與正達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擴大中非技術之客戶基礎及有助中非技術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質量向正達提供必要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助正達之乙醇生化燃料廠房按時建成。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公司受惠。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B)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已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以及正達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責任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已就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此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 有關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下列年度／期間止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1,000美元	14,533,000美元	5,013,000美元	35,550,000美元	36,550,000美元	19,550,000美元
(約65,372,000港元)	(約113,360,000港元)	(約39,100,000港元)	(約277,290,000港元)	(約285,090,000港元)	(約152,490,000港元)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0,000美元	16,722,000美元	22,048,000美元
(約102,492,000港元)	(約130,432,000港元)	(約171,974,000港元)

有關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數字；(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過往於一般情況下於每年經常性訂單所賺取之平均毛利率(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毛利率之最新數字約為49%)；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非洲公司1為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為於貝寧建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而下達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特設訂單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該等特設訂單之毛利率預計約為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成套之建議上限有所增加，原因是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來自中國成套之採購增加約8,000,000美元，以應付非洲公司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中國成套之採購增加約11,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以應付正達為於貝寧建立

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之特設訂單。相對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有關中國成套之建議上限有所減少，原因是非洲公司1之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預期會導致特設訂單減少約20,000,000美元，但當乙醇生化燃料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產時，正達將會追加約3,000,000美元之消耗品經常性訂單，因而部分抵銷該減少金額。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現有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中國成套一直向中非技術提供(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儘管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近項目，其決定繼續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國成套進行採購，原因是中國成套能一如既往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符合本集團在數量、質量控制及物流支援方面之要求。

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本集團之)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公司受惠。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在致股東之通函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提出意見。

## (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

由於現有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以更新現有辦公室之租賃。以下概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業主	:	中國成套
承租方	:	中非技術
物業	:	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306、307、402、403、404、405、610及1006室
租金	:	每年人民幣773,617元(相當於約928,000港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管理費	:	每年人民幣38,680元(相當於約47,000港元)，包括水電費、空調費、物業公共地方之管理及清潔費用
租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為每年人民幣812,297元(相當於約975,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現有租賃合同之過往租金及管理費

以下概述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於現有租賃合同之過往租金及管理費。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現有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合同1	租賃合同2	總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	租金為 人民幣553,440元 (約664,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16,596元 (約20,000港元)	不適用	人民幣570,036元 (約6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	租金為 人民幣553,440元 (約664,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16,596元 (約20,000港元)	租金為 人民幣170,820元 (約205,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8,541元 (約10,000港元)	人民幣749,397元 (約8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	租金為 人民幣553,440元 (約664,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16,596元 (約20,000港元)	租金為 人民幣170,820元 (約205,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8,541元 (約10,000港元)	人民幣749,397元 (約899,000港元)

## 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之原因

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旨在更新現有租賃及租用其他辦公室物業，以向中非技術提供辦公室物業以經營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及其項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經參考當時市況後於中非技術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6%，為一名主要股東。

##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正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其65%、25%及10%已發行股本，並藉該公司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於正達擁有10%權益，而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ii)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

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委任(1)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2)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五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及
-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 指 中國成套(作為業主)與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306、307、402、403、404、405、610及1006室之辦公室單位，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批准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寧項目公司」	指	一間擬由正達成立並以貝寧為基地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及原材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設備、機器、部件及原材料
「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四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而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現有租賃合同」	指	租賃合同1及租賃合同2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合同1」	指	中國成套(作為業主)與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之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租賃合同2」	指	中國成套(作為業主)與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306、307及405室之辦公室單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達」	指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